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55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巴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華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歐陽進恒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萬5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